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3)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 The Mira Hong Kong 三樓宴會廳二號及三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十九頁。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導言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 The Mira Hong Kong 三樓宴會廳二號及三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3)

執行董事:

陳聖澤博士, BBS, 太平紳士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陳偉立先生
黃君挺先生
任達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非執行董事:

方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 BBS, MBE, 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 太平紳士
張志輝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導言

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b)提呈重選董事建議；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就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編號為(4)、(5)及(6)），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如下：

(a)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董事亦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b)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821,182,58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20%為1,364,236,516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限額上增加等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便利董事於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黃君挺先生及任達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值告退，惟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A)及115(B)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推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出任董事之人士則須以抽籤決定（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者除外）。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5(D)條，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須由董事會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A)及115(D)條，陳慧琪女士、余嘯天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膺選連任。余嘯天先生任期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彼將於經股東批准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網站及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如上文「重選董事」一節所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就購回授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821,182,580股。倘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後，本公司將可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項授權被撤回或修改之日期結束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82,118,258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項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乃尋求賦予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於情況合適時靈活進行購回活動，而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當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之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來自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獲准就此而動用之資金撥付，包括可用作派付用途之溢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0.1020	0.0920
十一月	0.1270	0.0940
十二月	0.1200	0.101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180	0.0950
二月	0.1150	0.0950
三月	0.1150	0.0980
四月	0.1090	0.0980
五月	0.1120	0.0900
六月	0.1420	0.1000
七月	0.1500	0.1160
八月	0.1480	0.1210
九月	0.1280	0.115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60	0.115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一致行動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當時股東之投票權益之增加程度，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小燕女士（彼為陳氏之妻室）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5,063,395,22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23%。陳偉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2,7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按此基準計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總計於本公司之目前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2.52%（附註），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附註：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821,182,580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獲行使而計算。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下所述任何後果。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黃君挺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恒和珠寶廠」）之總經理。黃先生於珠寶首飾業的生產、銷售市場事務及管理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珠寶首飾業務的整體發展及管理。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10,000,000股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將不會獲得董事袍金。作為恒和珠寶廠總經理，黃先生將會每月獲得薪金109,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此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任達榮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礦務總經理，負責監督所有礦務及物業投資營運及制定企業策略。任先生擁有預科教育程度，並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人事管理證書。

在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任職逾三十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出任警務處副處長（行動）。任先生擁有卓越的領導才能，在公共行政及危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在任職於警務處期間，任先生曾獲頒銀紫荊星章、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加敘第三勳扣、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香港警察卓越獎章及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的特邀院務委員，為期五年。

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持有10,000,000股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及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家族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先生將不會獲得董事袍金。作為恒和珠寶廠總經理，任先生將會每月獲得薪金167,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此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陳慧琪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轄下多間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香港物業發展、零售業務及業務行政工作。陳女士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陳女士於美國寶石學院取得寶石監證師學位。彼為香港崇德二社之創會會長並積極參與崇德團體社務。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及鄭小燕女士之女兒。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之胞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10,000,000股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及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家族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六個月通知而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1,155,145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此外，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亦有確認陳女士705,000港元購股權之會計開支。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過去三十五年積極從事香港之公營及私營建築業務。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除了管理一家建築公司之工作經驗外，彼亦積極參與香港社區服務及政府不同之諮詢委員會逾三十年。其後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頒授銅紫荊星章。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由於余先生已於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如要繼續擔任，彼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接受股東重選。然而，本公司已接獲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而余先生過往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所以儘管彼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工作範圍之獨立性後，董事認為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於獨立人士。因此，董事將就繼續委任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而釐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取得理學士學位。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8）之非執行董事及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多家私人公司出任董事。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市政協常委，及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彼亦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施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而釐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宴會廳二號及三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黃君挺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任達榮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慧琪女士為董事。
(d) 重選余嘯天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繢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包括通過第(4)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之額外股份，並在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發行之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獲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中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通過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c)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則被視作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書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e)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進行登記。